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兴瑞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个人资料，认为：

1、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同意提名张忠良先生、张红曼女士、陈松杰先生、陆君女士、杨兆龙先生、唐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世君先生、彭颖红先生、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

二、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瑞科技及其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向关联方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冲床等机器设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必要性原则。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同时结合查阅了部分外部公开资料，通过比较兴瑞科技同类机器设备以往向其

他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以及比较关联方江苏兴锻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发现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偏差，我们认为本次采购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英敏：_____

宋 晏：_____

彭颖红：_____

2019年12月29日